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或“公司”）今日收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通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处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乐普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乐普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内容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处置及后续安排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该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买入乐普医疗股票20,736,100股，均价28.8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存续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以总股本 1,781,652,921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 12,402,781 股后的股本 1,769,250,1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5 元现金（含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 3,421,456.50 元（含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4、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存续期内，所购买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处置情况及后续安排

在锁定期满后，依据《陕国投·乐普医疗第一期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国家对信托业务的最新监管要求，信托计划受托人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沟通协调，为落实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函【2019】64 号文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商定，尽快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20,736,100 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处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6%。处置过程严格遵守了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信托计划的约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